

活動空間使用合約

立合約書人

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申請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乙方申請使用甲方所經營之場地舉辦活動，雙方同意簽定本使用合約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，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守：

第一條、使用標的

一、雙方合意乙方得使用甲方於三創生活園區（即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2 號）11 樓經營管理之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，具體位置詳如附件平面圖）舉辦活動，乙方申請使用之場地及期間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名稱：

（二）使用場地及使用期間：

1. 使用場地：

2. 使用期間：自西元（下同）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

二、本合約及附件內表示時間長短的「天」或「日」，除另有註明者外，均為西元日曆天。

第二條、應付費用

一、乙方應給付甲方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元（含稅，下同）。前開費用包括場地使用費、設備費用，明細詳如附件二所載。

二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給付前項約定之應付費用予甲方；但合約生效日至使用期間首日不足 30 日者，乙方應於活動首日前給付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應付費用予甲方。

三、如乙方違反前項約定之給付義務，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。

第三條、合約變更

一、使用期間變更

（一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乙方如有變更使用期間之需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，並經雙方書面約定後，始生變更效力。

（二）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使用期間之變更以 2 次為限，且變更後之使用期間不得晚於原使用期間起算 3 個月。

（三）如本場地於變更後之使用期間無法使用，甲方得提供替代場地供乙方使用。

（四）如乙方未依本條約定變更使用期間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。

二、額外租用設備或加購餐點

（一）除附件二明細所載項目外，乙方如有額外向甲方租用設備或購買

餐點之需求，應另經雙方書面約定，具體租用或購買項目、數量、價格與付款期限以該書面約定為準。

(二) 如乙方未依前款書面約定所定期限完成付款，甲方得拒絕依前款書面約定額外提供設備或餐點予乙方。

第四條、不可抗力

- 一、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、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（如天災、戰爭、場地法令禁止或限制、設備故障.....等）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不視為違約。但不可抗力事由應由有權認定之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認定者，以前述政府機關宣布標準為準。
- 二、如因前項事由致乙方無法於本合約約定之使用期間舉辦活動，乙方得與甲方另行協議將剩餘之使用期間變更至原使用期間起算 6 個月內之其他時間。
- 三、如雙方因第一項之事由而需終止本合約者，乙方已繳之費用，於扣除已發生之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場地使用費、餐點費等）及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所支出之費用後，由甲方無息退還。

第五條、錄音、錄影、與攝影

乙方於本場地所舉辦的各項活動，甲方均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，以做為紀錄、檢索與研究或用於宣傳與本場地相關素材。

第六條、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乙方如需進行場地佈置，應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之場地布置，未經甲方事前核准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使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。
- 二、乙方如因場地布置而有裝潢或設備施作之需求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乙方應檢具設計圖、配置圖等甲方指定之相關圖說予甲方核備，如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提供相關文件、表單、資料及圖說以配合甲方之檢送申請，俟主管機關核可後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 - (二) 乙方應注意施工及公共安全，不得毀損建築結構，並應遵守甲方指示及政府消防安全、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。如有損害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藉詞已經甲方核備、同意或主管機關之許可而主張免責。
 - (三)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管理、勞安衛生及現場協調合作。施工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履行輔助人（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、受僱人、承攬人、派駐人員及使用人等）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進場施工應簽署甲方指定之室內裝修相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進場活動場部人員名冊、工程安全衛生切結書、勞工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、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則及三創規定之罰款標準等）後始得施工；如為乙

方之承攬人進場施工，則應由乙方之承攬人簽署之，再承攬人亦同。

- 三、 乙方不得在本場地使用火焰、粉塵、易燃氣體、水煙霧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之設備。乙方不得擅自接電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。如有違反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乙方應自負全部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乙方如需於本場地使用餐飲，則需於申請時提出，管理單位將酌收清潔費。
- 五、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以甲方或三創生活園區名義主辦、協辦、合辦各項活動，亦不得以甲方或三創生活園區名義舉辦摸彩、抽獎或營業販售商品、票券或做商品廣告宣傳、收受現款及募款。

第七條、誠信原則

- 一、 乙方擔保不得對任何人（包括本合約之相對人及第三人）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二、 前項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- 三、 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並向乙方請求參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八條、違約及損害賠償

- 一、 因乙方舉辦之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除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，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，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、請求損害賠償並沒收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：
 - (一)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，不得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序良俗、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危害公共安全，如有前開情事，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，甲方就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是否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均不負保證或擔保責任。
 - (二) 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將本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或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
 - (三)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從事與本合約活動外之活動。
 - (四) 乙方應按時繳交使用標的使用費、清潔費、相關設備使用費及服務費。
- 三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違反本合約及附件任一條款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、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沒收乙方已繳之所有費用。

第九條、逾時使用

如乙方使用時間超過原申請之使用時間，乙方應給付甲方逾時費用，

逾時費用由甲方按下方費率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：

- 一、 乙方使用場地為UniSpace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 3,250 元(未稅)計算。
- 二、 乙方使用場地為共想咖啡吧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 3,750 元(未稅)計算。

第十條、使用標的之回復原狀及返還

- 一、 乙方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、器材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將本場地及附屬設備回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毀損、滅失或故障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展版、展架、家具或其他等大型廢棄物，乙方須自行清運離場，不可棄置於三創生活園區內。
- 四、 乙方未依本條約定將本場地回復原狀時，視為乙方拋棄現場物品之所有權，甲方得任意處置並收取相應之處理費用。

第十一條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執行過程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、附件效力及合約份數

- 一、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除本合約有特別約定之外，合約本文與附件內容有抵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文之條款。
- 二、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- 三、

附件一、場地平面圖

附件二、活動場地費用明細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郭守正

統一編號：38652608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2 號 10 樓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(自然人免填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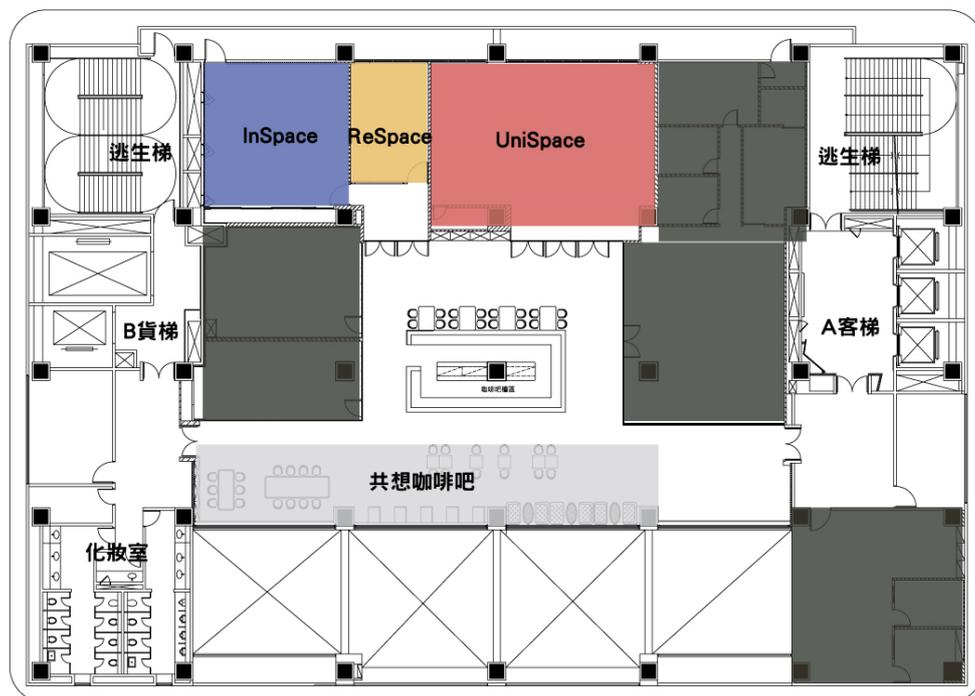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登記地址(戶籍地址)：

通訊地址：

生 效 日 期 ； 西 元 年 月 日

附件一、場地平面圖



三創育成基金會11樓平面圖

附件二、活動場地費用明細